



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江津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津财农〔2024〕9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有关保险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筑牢农业生产风险屏障，助力乡村振兴，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24〕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

2024年11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重庆市江津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筑牢农业生产风险屏障，助力乡村振兴提质增效，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24〕3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保费补贴，是指中央、市级、区级财政对政府引导有关农业保险经营机构（以下简称“承保机构”）开展符合条件的农业保险业务，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为投保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提供的补贴。

本细则所称承保机构，是指保险公司以及依法设立并开展农业保险业务的农业互助保险等保险组织。本办法所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第三条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坚持财政支持、分级负责、预算约束、政策协同、绩效导向、惠及农户的原则。

第二章 补贴标准及范围



第四条 保费补贴资金支持的农业保险（以下简称“补贴险种”）标的为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生态安全的主要大宗农产品，以及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明确的其他农产品。具体分为纳入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范围的保险品种（以下简称“中央补贴险种”）和纳入市级财政保费补贴范围的保险品种（以下简称“市级补贴险种”）。

第五条 补贴险种。

（一）中央补贴险种。

1.种植业：稻谷、小麦、玉米、油菜、大豆、马铃薯、主粮作物（稻谷、玉米）制种等直接物化成本保险，以及稻谷、小麦、玉米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玉米种植收入保险；

2.养殖业：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等生产成本保险；

3.林业：公益林、商品林等再植成本保险。

（二）市级补贴险种。

1.市级统一险种：柑橘成本保险、生猪期货价格保险、马铃薯完全成本补充保险。

2. 区县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不超过5个险种，区财政局每年会同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我区农业产业发展重点及本级财力情况研究后确定；

3. 根据重庆市农业产业发展实际，市级确定的其他险种。

第六条 中央补贴险种、市级补贴险种保费承担比例根据市

级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比例详见下表。

表：补贴险种保费承担比例表

险种	保费承担比例			
	中央	市级	区县	农户
一、中央补贴险种				
种植业	45%	30%	10%	15%
养殖业（奶牛除外）	50%	25%	5%	20%
公益林	50%	30%	20%	—
商品林	30%	25%	15%	30%
二、市级补贴险种				
柑橘成本保险	—	50%	20%	30%
生猪期货价格保险	—	40%	30%	30%
完全成本补充保险	—	50%	30%	20%
区县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	—	40%	不低于 30%	不高于 30%

对养殖业中奶牛生产成本保险，中央财政、市级财政、养殖户分别按照 50%、30%、20%比例承担保费。

对生猪期货价格保险，争取到合作期货公司资金支持的，可根据资金支持情况适当减少区财政补贴比例或农户承担比例。

产粮大县和生猪调出大县名单上级实行动态管理（若我区不再纳入产粮大县和生猪调出大县范围，种植业保险将在市级保费承担比例降低 5%，农户保费承担比例提高 5%，其余保费承担比



例不变；养殖业保险将在市级保费承担比例降低 5%，区级保费承担比例提高 5%，其余保费承担比例不变）。

第七条 市级财政每年按照不超过本级保费补贴年初预算总额的 10% 给予区县绩效奖励。若我区获得绩效奖励资金，区财政局将根据全区农业保险工作开展情况，将奖励资金用于完成情况较好的相应行业主管部门或承保机构。

第八条 对脱贫户、监测户参加农业保险（农产品收益保险除外）的，市级财政补贴比例提高 5%，相应降低脱贫户、监测户自缴保费比例。

第三章 保险水平及费率

第九条 承保机构应当公平、合理拟定农业保险条款和费率。保险费率应当按照保本微利原则确定，严格控制经营成本，确保综合费用率不高于 20%。

对纳入财政补贴险种的保险金额和费率，根据地域风险差异、历史赔付情况、农产品价格等因素，在充分听取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保险监管部门、承保机构、农户代表和财政部重庆监管局意见基础上拟订。补贴险种的保险金额、费率标准参考附件 1，具体以承保机构向保险监管部门的备案为准。

第十条 补贴险种的保险责任涵盖我区主要的自然灾害、重

大病虫害、动物疾病疫病、意外事故、野生动物毁损等风险；同时稳步探索将价格、产量、气象等变动因素作为保险责任。

第十一条 承保机构应当合理设置补贴险种赔付标准，维护投保农户合法权益，不得设置绝对免赔，科学合理设置相对免赔。

第十二条 补贴险种的保险条款应当通俗易懂、表述清晰，保单上应当载明农业保险标的位置和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及中央、市级、区级财政等各方承担的保费比例及金额。其中，对市级补贴险种的保单不需单独载明中央财政承担比例，但需体现“在中央财政奖补政策支持下”等字样。

第十三条 区财政局应会同有关部门，参考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农业保险风险区划和风险费率，指导承保机构逐步建立农业保险费率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补贴险种的保险金额、费率水平。

第四章 补贴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区级财政将根据全年参保计划，将本级应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足额列入本级年度预算。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据实结算。

第十五条 承保机构签订保单后，应按季向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报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2）；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对参保数量等基础数据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提交区财



政局申请拨付补贴资金。

第十六条 区财政局在审核保费补贴资金时，会同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承保机构提供对应业务的保单级数据。保单级数据由区级行业主管部门留存，且至少保存 10 年。保单级数据要做到可核验、可追溯、可追责。

第十七条 区财政局应根据承保进度及签单情况，按照预算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保费补贴资金。在收到承保机构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后，原则上应于一个季度内完成审核和资金拨付工作。

年度终了，区财政局根据承保机构会计年度有效签单情况，全面、准确地向承保机构结算保费补贴资金。

第十八条 区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于每年 1 月底前编制上年度市级以上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结算报告、本年度保费补贴申请报告，报送市财政局。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管理和使用、补贴标准及范围、保险金额及费率、保障措施、生产成本收益数据和相关表格（附件 3、4）。

同时，区财政局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和承保机构，对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指标表（附件 5）进行绩效自评，并形成上年度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市财政局。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综合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未成绩效指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第十九条 承保机构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区财政局根据日常工作掌握情况，直接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以及综合绩效自评情况等进行复核。

第二十条 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补贴险种的投保面积、投保数量、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费补贴比例等情况，测算下一年度各级财政应当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填报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附件4），于每年6月30日前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将加强和完善预算编制工作，于每年7月30日前形成正式文件报送市财政局。

第五章 承保机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区财政局将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做好补贴险种承保机构遴选、管理、考核等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优胜劣汰的原则，依法依规确定符合条件的承保机构，提高保险服务水平与质量。承保机构应满足中央、市级财政关于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有关要求。

第二十二条 区财政局应会同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将纳入中央、市级财政保费补贴范围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险种，在市级承保机构名单中自主选择。

第二十三条 承保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计提农

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逐年滚存，逐步建立应对农业大灾风险的长效机制；同时，应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将上年度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提取、使用情况报送市财政局。

第二十四条 区财政局、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及承保机构不得引入保险中介机构办理补贴险种合同签订等有关事宜。保费及其补贴资金，不得用于向保险中介机构支付手续费或佣金。

第二十五条 承保机构应于每年 1 月中旬前将上年度农业保险工作情况以正式文件报送区财政局。工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开展、工作举措、机构网点建设、大灾风险准备金提取等基本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工作建议、下一步工作打算和相关表格（附件 6）。

第二十六条 区财政局将会同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和承保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做好补贴险种的承保、查勘、定损、理赔等工作，切实维护投保农户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承保机构可建立协保员管理制度，按流程设立、公示、聘请、培训协保员，指导协保员开展相关工作。对镇街及以上农业保险协办业务的管理，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农业保险工作费用管理使用的通知》（渝财金〔2021〕61 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承保机构要会同区财政局、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和镇街，做好政策的宣传工作，做到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



结果、服务标准、监管要求“五公开”，做到定损到户、理赔到户，不惜赔、不拖赔，确保农业保险工作公开透明。

第六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区财政局、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对照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全面掌握农业保险有关情况，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真实、全面、准确、有效。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与遴选承保机构等工作有机结合，提高业务操作规范性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第三十条 区财政局将建立健全保费补贴资金执行情况动态监控机制，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自查本地保费补贴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市财政局。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为专项资金，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和拖欠。

第三十一条 严禁个人或单位(组织)虚构、虚增保险标的，以及以同一保险标的进行多次投保等各类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条 对于有关部门、承保机构以任何方式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区财政局将会同监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追回相应保费补贴资金，视情况暂停安排中央、市级和区级财政保费补贴资



格；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第三十三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保费补贴资金管理中，存在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对未纳入本实施细则补贴险种政策支持范围，但享有区级财政补贴支持的农业保险业务，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江津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津财农〔2022〕120号）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符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如遇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补贴险种保险金额及费率情况表
2.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请表
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套表



4.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套表
5.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指标表
6. 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统计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补贴险种保险金额及费率情况表

单位：元/亩、元/头

险种	保险金额	费率	保费
一、中央补贴险种			
（一）种植业			
1. 稻谷（物化成本）	600	6%	36
2. 小麦（物化成本）	600	6%	36
3. 玉米（物化成本）	600	6%	36
4. 油菜（物化成本）	600	5%	30
5. 大豆（物化成本）	500	5%	25
6. 马铃薯（物化成本）	600	5%	30
7. 稻谷（完全成本）	1100	4.5%	49.5
8. 小麦（完全成本）	1100	4.5%	49.5
9. 玉米（完全成本）	1100	4.5%	49.5
10. 玉米（收入保险）	910	6%	54.6
11. 稻谷制种	2000	8%	160
12. 玉米制种	2000	8%	160
（二）养殖业			
13. 能繁母猪	2000	6%	120
14. 育肥猪	1000	6%	60
15. 奶牛	15000	5%	750



(三) 林业			
16. 公益林	800	1.25‰	1
17. 商品林	800	3‰	2.4
二、市级补贴险种			
18. 柑橘成本保险	1000	2%	20
19. 生猪期货价格保险	-	不高于 5%	不高于 80
20. 稻谷完全成本补充保险	500	2.7%	13.5
21. 玉米完全成本补充保险	500	2.7%	13.5
22. 马铃薯完全成本补充保险	640	4%	25.6
23. 区县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	由区财政局会同相关区级行业主管部门确定		



附件 2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请表

填报时间：

单位：元

保费收入资金匹配情况	承保机构	
	保单签订期间	
	当期保单签订笔数	
	当期签单保费数	
	其中：已收取农户应缴保费数	
	其中：脱贫户、监测户应缴保费数	
	保费收入资金匹配申请数	
	其中：中央财政	
	市级财政	
	区县财政	
收款单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承保机构申请意见 (签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部门（科室）有关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有关负责人：	



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科室有关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有关负责人: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意见 (签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科室有关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有关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3-1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结算表 (不含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元/亩(头),万亩,万头,万元

填报日期:

品种	种植面积 / 存栏 数量	投保 面积 / 投保 数量	参保 率	单位 保额	直接 物化 成本	土地 成本	人工 成本	保险 费率	单位 保费	保 费 规 模	中央财 政补贴		市级财 政补贴		区县财 政补贴		农户自 缴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中央补 贴险种合 计																		
(一)种植 业合计																		
1. 稻谷																		
2. 小麦																		
3. 玉米																		
4. 油菜																		
5. 大豆																		
6. 马铃薯																		
7. 稻谷制 种																		
8. 玉米制 种																		
(二)养殖 业合计																		
9. 能繁母 猪																		
10. 育肥猪																		
11. 奶牛																		
(三)林业 合计																		
12. 公益林																		



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3. 商品林																		
二、市级补贴险种合计																		
14. 柑橘成本保险																		
15. 生猪期货价格保险																		
16. 稻谷完全成本补充保险																		
17. 玉米完全成本补充保险																		
18. 马铃薯完全成本补充保险																		
19. 区县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																		
20. 脱贫户、监测户优惠政策																		
合计金额																		

注：1.填报数据中“种植面积/存栏数量”、“投保面积/投保数量”栏保留4位小数，其他栏保留2位小数。

2.填报表内信息时，对未开展的补贴险种留空即可，不可直接删除该栏已有内容。

附件 3-2:

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保费补贴结算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完全成本保险			种植收入保险
				稻谷	小麦	玉米	玉米
投保面积（万亩）							
投保面积占比（%）							
投保农户（户次）							
每亩保险金额（元）							
每亩直接物化成本（元）							
每亩土地成本（元）							
每亩人工成本（元）							
保险费率（%）							
每亩保费（元）							
保费 情况 （万元，%）	保费规模合计						
	财 政 补 贴	中 央 财 政	补贴比例				
			补贴金额				



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市级 财政	补贴比例				
			补贴金额				
		区县 财政	补贴比例				
			补贴金额				
	农户缴纳 部分	承担比例					
		承担金额					
	其他来源	比例					
		金额					
备注							

附件 3-3

区县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情况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元/亩（头），万亩，万头，万元

填报日期:

[illegible]

注：仅填报申请市级财政补贴资金，且符合单一保险产品等原则的区县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情况，不超过5个险种。其中保险机制为必填项，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责任、赔付机制等情况。



附件 4-1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不含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

填报单位：

单位：元/亩（头），万亩，万头，万元

填报日期：

品种	种植面积 / 存栏 数量	投保面积 / 投保 数量	参保率	单位保额	直接物化成本	土地成本	人工成本	保险费率	单位保费	保费规模	中央财政补贴		市级财政补贴		区县财政补贴		农户自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中央补贴险种合计																		
（一）种植业合计																		
1. 稻谷																		
2. 小麦																		
3. 玉米																		
4. 油菜																		
5. 大豆																		
6. 马铃薯																		
7. 稻谷制种																		
8. 玉米制种																		
（二）养殖业合计																		
9. 能繁母猪																		
10. 育肥猪																		
11. 奶牛																		
（三）林业合计																		
12. 公益林																		
13. 商品林																		
二、市级补贴险种合计																		
14. 柑橘成本保险																		
15. 生猪期货价格保险																		
16. 稻谷完全成本补充保险																		



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7. 玉米完全成本 补充保险																		
18. 马铃薯完全成 本补充保险																		
19. 区县优势特色 农产品保险 1																		
20. 区县优势特色 农产品保险 2																		
21. 区县优势特色 农产品保险 3																		
22. 区县优势特色 农产品保险 4																		
23. 区县优势特色 农产品保险 5																		
合计金额																		

注：填报数据中“种植面积/存栏数量”、“投保面积/投保数量”栏保留4位小数，其他栏保留2位小数。



附件 4-2:

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保费补贴测算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完全成本保险			种植收入保险
				稻谷	小麦	玉米	玉米
投保面积 (万亩)							
投保面积占比 (%)							
投保农户 (户次)							
每亩保险金额 (元)							
每亩直接物化成本 (元)							
每亩土地成本 (元)							
每亩人工成本 (元)							
保险费率 (%)							
每亩保费 (元)							
保费 情况 (万元, %)	保费规模合计						
	财政 补 贴	中央 财政	补贴比例				
			补贴金额				



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市级 财政	补贴比例				
			补贴金额				
		区县 财政	补贴比例				
			补贴金额				
	农户缴纳 部分	承担比例					
		承担金额					
	其他来源	比例					
		金额					
备注							

附件 5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	评价标准	得分
区县政府 职能部门 履职尽责 30	统筹 管理	决策部署 落实	2	是否落实《重庆市农业保险 保费补贴管理办法》中的财 政支持原则。 是否对小农户设置参保限制 性条款。	足额安排本级应承担补贴资金(1 分)，不足额安排(0分)； 对小农户未设置参保限制性条款 (1分)，设置参保限制性条款 (0分)。	
		部门协同	3	各部门是否能够做到工作协 同。	发文明确相关部门、单位和承保 机构在农业保险数据真实性和承 保标的的核验、理赔结果确认、 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审核等环节的 职责(1分)；建立农业保险相 关工作小组或联席会议制度(1 分)；执行中能够有序衔接形成 合力(1分)。	
	项目 管理	目标明确 度及合理 性	2	是否制定工作目标；目标是 否足够明确、细化、量化。	制定的工作目标明确(1分)， 并将目标细化、量化(1分)。	
		计划程序	4	是否“自下而上”编制承保计 划，申报是否及时、方案是 否科学、措施是否可行。	“自下而上”编制承保计划(2分)， 申报及时(1分)，方案科学、 措施可行(1分)。	
	资金 管理	预算安排	5	保费补贴资金是否按照上级 财政部门相关规定，足额安 排。保费补贴资金预算安排 率=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 (含年初预算和执行中追 加)/全年实际需要的农业保 险保费补贴金额*100%。	预算安排率 100%及以上(5分)、 80%(含)-100%(3分)、60% (含)-80%(1分)、60%以下 (0分)。	
		资金到位 率	5	是否按照保费补贴资金管理 规定，及时审核拨付保费补 贴资金。匹配资金到位率= 已匹配保费补贴到位资金/ 应匹配保费补贴到位资金 *100%。应匹配保费补贴指	匹配资金到位率 100%及以上(5 分)、80%(含)-100%(3分)、 60%(含)-80%(1分)、60% 以下(0分)。	



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保险公司申请超过 1 个季度以上的保费补贴资金。		
		资金申请受理	4	区县是否及时受理承保机构的保费补贴资金申请。	是（4 分），否（0 分）。	
		保费补贴管理	2	区县是否制定保费补贴实施细则或资金管理办法。	是（2 分），否（0 分）。	
		保费补贴资金管理	3	区县是否制定保费补贴备查账，及时反映补贴资金收支余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保费补贴的现象。	区县建立保费补贴备查账，及时反映补贴资金收支余情况（2 分）；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保费补贴的现象（1 分）。	
承保机构管理 30	风险和成本控制	保险机构会计核算	5	区县承保机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保险收支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做到单独建账、分险种核算。	区县承保机构财务制度健全，保险收支规范（1 分）；对目标保险标的的保费资金单独建账、分险种核算（1 分）；约定分保结付能够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3 分）。	
		大灾风险管理	3	区县承保机构是否科学管理大灾风险，是否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大灾风险转移。	区县承保机构定期购买再保险（1 分），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2 分）。	
		综合费用率	3	区县承保机构是否科学合理控制成本，切实保障农险工作开展。承保机构政策性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分保费用+归属于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税金及附加-摊回分保费用）÷（自留保费-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100%。其中，自留保费=原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分出保费；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期末余额-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期末余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	综合费用率>20%，或综合费用率<5%的，（0 分）；5%≤综合费用率≤20%的，得 3 分。	



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备金期初余额)。		
	服务体系	基层服务	3	区县承保机构是否在经办区县建立基层服务体系。在开展业务的县级行政区域是否设立分支机构,乡镇是否设置服务站点,是否能够深入农村林区基层提供保险服务。	区县承保机构在经办区县实现乡镇、行政村保费服务站点全覆盖(3分),80%(含)至100%(2.5分)、60%(含)至80%(2分)、40%(含)至60%(1.5分)、20%(含)至40%(1分)、20%以下(0分)。	
		机构人员配置	2	区县承保机构是否配置专门的农业保险管理机构和人员。	区县承保机构设置了专门的农险科室或管理分支(1分),有至少1名专职人员(1分)。	
		档案管理	2	区县承保档案管理是否完整、合规、真实。	区县承保档案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归档,且相关材料齐全、合规、真实(2分),项目相关资料部分齐全(1分),未按相关要求建立档案(0分)。	
	业务规范	规范展业承保	3	区县承保机构是否执行“见费出单”制度,是否做到先收费、后出单。	执行“见费出单”制度(1分),以行政村为单位集中投保的,有项目齐全的承保清单(2分)。	
		投保公示	3	承保情况与理赔结果公示。	承保公示(2分),理赔公示(1分)。	
		规范查勘理赔	4	区县承保机构是否按照农业保险补贴政策和保险条款开展定损、查勘理赔。	保险结案周期天数同比持平或降低(1分),赔偿协议达成10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2分),严格按照保险条款规定定损理赔(1分)。	
		日常监督与整改落实	2	区县有关部门是否按照要求对农业保险业务开展日常监督,承保机构对监督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进行整改落实。	能够按要求开展日常监督(1分);对监督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1分)。	
工作绩效 40	项目产出	理赔兑现率	5	区县承保机构是否及时足额理赔。理赔兑现率=已结案件数量/已报案件数量*0.5+已结案件金额/已报案件金额*0.5。	区县承保机构在规定时点理赔结案率100%(5分)、90%(含)至100%(4分)、80%(含)至90%(3分)、70%(含)至80%(2分)、60%(含)至70%(1	



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分)、60%以下(0分)。	
		保险深度	5	保险深度是否达到目标要求。保险深度=保费规模/第一产业增加值。	保险深度 $\geq 1\%$ 的,得5分,每降0.2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保险密度	5	保险密度是否达到目标要求。保险密度=保费规模/农业从业人口。	保险密度 ≥ 500 元/人的,得5分,每少50元/人扣1分,扣完为止。	
		保险覆盖率	5	稻谷、玉米、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品种覆盖率。覆盖率=承保面积(数量)/种植面积(数量)。	每个保险品种覆盖率 $\geq 70\%$ 的,得1.25分; $60\% \leq \text{覆盖率} < 70\%$ 的,得1分; $50\% \leq \text{覆盖率} < 60\%$ 的,得0.75分; $40\% \leq \text{覆盖率} < 50\%$ 的,得0.5分; $30\% \leq \text{覆盖率} < 40\%$ 的,得0.25分; 覆盖率 $< 30\%$ 的,(0分)。 该项得分为每个保险品种得分总和,最高不超过5分。	
		保险保障水平	3	农业保险保额增幅超过第一产业增加值增幅的程度。	超过10%(3分)、8%(含)至10%(2.5分)、6%(含)至8%(2分)、4%(含)至6%(1.5分)、2%(含)至4%(1分)、2%以下(0分)。	
	项目效益	农户受益度	3	区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使农户受益的程度。	出险后,农户获得的赔款总金额为受灾农户自缴保费金额的8倍(含)以上(3分)、6倍(含)至8倍(2.5分)、4倍(含)至6倍(2分)、2倍(含)至4倍(1.5分)、1倍(含)至2倍(1分),赔款总金额低于农户自缴保费金额的(0分)。	
		减少灾害损失	3	抽取一定数量不同程度农户为样本,以样本农户保险赔款与成本损失之比,反映受灾农户成本损失补偿情况。损失补偿率=农户保险赔款金额/生产成本损失*100%。	受灾农户生产成本损失补偿率90%(含)以上(3分)、70%(含)至90%(2分)、50%(含)至70%(1分)、50%以下(0分)。	



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促进生产集约化	3	户均投保面积变化情况。	户均投保面积同比提高 3%及以上(3 分)、2%及以上(2 分)、1%及以上(1 分)1%以下(0 分)。	
	满意度	政策知晓率	4	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农户调查其对农业保险政策的知晓度。知晓度=知晓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知晓率 90%(含)以上(4 分)、70%(含)至 90%(3 分)、50%(含)至 70%(2 分)、20%(含)至 50%(1 分)、20%以下(0 分)。	
		满意率	4	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农户(其中投保未出险农户、投保出险农户各占 50%),调查其对农业保险服务是否满意。满意率=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满意率 90%(含)以上(4 分)、70%(含)至 90%(3 分)、50%(含)至 70%(2 分)、20%(含)至 50%(1 分)、20%以下(0 分)。	
减分项			10	反映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及相关工作合法合规情况。	考核材料、数据中存在虚假信息的,或经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 1-10 分。	

注:某区县承保机构绩效评价得分由各机构得分按照保费加权计算。

附件 6

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情况汇总表（承保机构填报）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元/亩(头)，万亩，万头,万元，万户（次）

保险品种	投保数量	保障金额	保费总额	保费总额承担情况				投保户数	已决赔款	
				中央	市级	区县	农户		赔款金额	受益农户
一、中央补贴险种合计										
（一）种植业合计										
1. 稻谷（物化成本）										
2. 小麦（物化成本）										
3. 玉米（物化成本）										
4. 油菜（物化成本）										
5. 大豆（物化成本）										
6. 马铃薯（物化成本）										
7. 稻谷制种										
8. 玉米制种										
9. 稻谷（完全成本）										
10. 小麦（完全成本）										
11. 玉米（完全成本）										
12. 玉米（收入保险）										
（二）养殖业合计										
13. 能繁母猪										
14. 育肥猪										
15. 奶牛										
（三）林业合计										
16. 公益林										
17. 商品林										
二、市级补贴险种合计										
18. 柑橘成本保险										
19. 生猪期货价格保险										
20. 稻谷完全成本补充保险										



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1. 玉米完全成本补充保险										
22. 马铃薯完全成本补充保险										
23. 区县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										
合计金额										

注：表格中“投保数量”一栏保留4位小数，其他栏保留两位小数。